

最新经济法实用读本

主 编
吕振勇
郝邦振

中国纺织出版社

7 921.1
L-11

最新经济法实用读本

吕振勇 郝邦振 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7 号

责任编辑：王润安 郝东晋
技术编辑：李 然

最新经济法实用读本

吕振勇 郝邦振 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4号)

电话：4678225 邮编：100027

荣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7.375 字数：420千字

1993年1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14.90元

ISBN 7—5064—1061—3/F·0041

前 言

随着改革的深入，经济法制建设不断完善。“经济法规”是广大干部在新形势下做好管理工作的行为规范，学好经济法是我国“二五”普法业务学习的重要内容。

为使电力系统广大管理者及时掌握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促进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依法行政和处理各种经济事务，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为适应各类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电力部政策法规司法规处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教培部合作，组织力量编写了《最新经济法实用读本》一书，书中较为全面地阐述了最新颁布的经济法规，反映电力特色，并对经济改革中的热点经济法规问题进行了论述，具有“新、精、全”的特点。

此项工作得到电力部领导的高度重视，同时得到政法大学有关专家的关心指导。在此，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著者

一九九三年底

编 著 者

主 编：吕振勇 郝邦振
主 审：王永干 徐玉华
副主编：朱常宝 沙亦强 郭春彦
参编人员：程 滔 陈保卫 刘金华
 黎 丽 齐晓天 龚春森
 翟雪梅 傅佩林 管晓峰
 王称心 王淑更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2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2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第一节 总则	(3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37)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	(43)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	(49)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	(51)
第六节 技术转让合同	(56)
第七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62)
第八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66)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立法背景	(6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	(70)
第三节 总则	(7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74)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要条文解释	(83)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序.....	(107)
第一节 总则.....	(110)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118)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21)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25)
第五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28)
第六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29)
第七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33)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序.....	(137)
第一节 总则.....	(140)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8)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	(155)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58)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62)
第六节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166)
第七节 专利的保护.....	(168)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序.....	(173)
第一节 总则.....	(174)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9)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85)
第四节	厂长	(187)
第五节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194)
第六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9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02)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的产生	(204)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立法意义	(210)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213)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序.....	(236)
第一节 总则.....	(23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40)
第三节 监督检查.....	(24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50)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25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5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59)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的保护及消费者的组织	(264)
第五节	消费者与经营者争议的解决	(267)

第六节 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268)
第十章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第一节 条例体现的基本原则.....	(273)
第二节 基本内容.....	(29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316)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一节 海关法的概念和立法情况.....	(333)
第二节 总则.....	(334)
第三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	(339)
第四节 进出境货物.....	(342)
第五节 进出境物品.....	(347)
第六节 关税.....	(35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55)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第一节 总则.....	(367)
第二节 仲裁管辖.....	(371)
第三节 仲裁组织.....	(377)
第四节 仲裁案件的审理.....	(378)
第五节 审理仲裁案件的简易程序.....	(385)
第六节 审理仲裁案件的特殊程序.....	(386)
第七节 仲裁费.....	(387)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与特点·····	(388)
第二节 调整合营企业的法律规范·····	(38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要条款的解释·····	(390)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概念及特点·····	(40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立法背景·····	(40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413)
第四节 主要条款解释·····	(416)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产生·····	(43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立法意义·····	(43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435)
第四节 合作企业与合营企业的主要区别·····	(455)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5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65)
3、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件·····	(475)
4、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件施实施细则·····	(480)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48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94)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总 则

一、经济合同法的立法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简称经济合同法）于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2年7月1日起施行。它是调整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法律。

我国的经济合同制度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并且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早在建国时期，1950年原政务院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这是我国最早的一个经济合同法规。法规明确规定：“凡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有重要业务行为不能即时清结者，如借贷、代理收付、货物买卖、定制货物、以货易货、委托收售、委托加工、委托代放款项或实物、委托运输、修缮建筑、租让经营、合资经营等，必须签订合同。”该法规还对经济合同的主体、履行、变更、违约的处理办法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于是我国开始在农业产品购销和基本建设、货物运输等方面实行了经济合同制。这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到了1958

年“大跃进”时期，由于违背客观经济规律，有些地区、部门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对产品搞无偿调拨，使经济合同制的推行受到破坏。1960年冬，党中央开始纠正经济工作上的“左”倾错误，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重新强调经济合同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颁布了一些重要的经济合同法规。克服了大跃进后国民经济的暂时困难，重新调整好商品货币经济关系。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而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经济合同制受到了更为严重的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提出了把全党和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经济合同制再次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1978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指出：“企业协作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稳定的协作关系逐步向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向发展。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破坏协作、破坏合同，就是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按规定执行合同和随意中断协作关系的，要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有关执行经济合同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仲裁和处理。”1981年以前，国务院各部委颁布了许多有关经济合同的法规。为了加强对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国务院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管理经济合同，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在这以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设立或充实工商行政管理机构。1979年7月，人民法院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各单位、部门、地区之间的经济往来日趋频繁，经济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单靠各部委制定的经济合同条例已远远不够，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全国统一的，各单位、

部门、地区一致遵循的经济合同法。1980年10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持下，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经过广泛地征求意见，反复讨论和多次修改，拟订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于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通过，1982年7月1日起实施。

十多年来，经济合同法对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部法律毕竟是在改革初期制定的，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在些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越来越不相适应，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同后来制定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也存在若干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修改经济合同法势在必行。经济合同法修正案已于1993年9月2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该修正案对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经济合同与计划关系问题；对由于上级机关过错造成违约的责任问题；企业关闭、停产、转产是否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问题；无效合同的确认问题；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制度问题以及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等问题的规定作了修正，并删去了一些条款，把原来的57条变为47条，以下所讲的经济合同法，是按照修改后的条文编写的。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的协议。经济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一) 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订立的合同

这里的平等民事主体是指当事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订立经济合同时，他们的地位都是平等的，不存在一方领导另一方，一方管理另一方的情况，也就是说当他们作为经济合同关系双方当事人时，在法律上没有隶属关系，他们是处于平等地位。(1) 法人，是指按法定程序成立并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作为经济合同主体的法人一般指企业法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临时进行经济交往活动的事业法人。(2) 其他经济组织，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规定的主体是法人、个体经营户、农村农户，这个主体的范围过于狭窄，因为随着改革的发展和深入，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主体不仅有法人，还有大量非法人经济组织即其他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各种没有法人资格的联营体、合作体、合伙体。(3) 公民，这里主要是指从事某些业务范围内的个体经营者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专业户。

(二)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订立的合同

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不是为了其他的目的。这也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重要特征。例如某机关工会去副食品公司购买食品，这里某机关工会的购买行为是为了消费的目的，它们之间的合同不属于经济合同，而是民事合同；而某服务公司去副食品公司批发

食品，服务公司的行为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它们之间订立的合同属于经济合同。

（三）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的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互负有义务享有权利的合同。如果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承担义务的合同是单务合同，如赠与合同。经济合同是双务合同，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时一定要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有偿合同是指一方享有权利另一方必须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它不同于无偿合同，即一方享有权利而毋须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如无偿借贷合同。经济合同同时又是有偿合同，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时一定要遵循等价有偿的原则，即经济合同当事人彼此的权利、义务不仅是有偿的，而且是等价的。

三、经济合同订立的形式

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即当事人通过面谈订立经济合同，或者通过电话交谈订立经济合同。口头形式适用于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如购买物品当场一方付款，一方交货。采用口头形式，可以简化手续，方便经济往来。但是口头经济合同也存在缺陷，因为没有字据，一旦发生纠纷，难于举证，不易分清责任。所以，对于数额较大的经济合同，即便是即时清结的，也不宜采用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即用文字表明当事人双方订立了经济合同及用文字明确合同的内容。特别是标的金额大，或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复杂的合同更应采用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可以加强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责任感，便于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进行管理、督监，也便于合同仲裁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分清责任，解决纠纷。另外，当事人协

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无效经济合同

订立经济合同一定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否则就是无效的合同。在实践中，凡符合下列情况的，应属无效经济合同。

（一）经济合同的主体不合格

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法人应是由国家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的独立经济核算组织，如果不是法人，则必须是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公民和组织，包括有营业执照的非法人联营企业、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外商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不需登记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专业户。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组织以法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体工商户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国家法律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签订经济合同的，都应视为主体不合格，所签订的经济合同无效。

（二）经济合同的内容不合法

经济合同法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只有依法成立才具有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护。经济合同如果不依法成立，不仅达不到当事人预期的经济目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经济合同内容不合法，有以下情形。

1、合同的标的物属于国家明令禁止买卖的物、未经许可经营的物或者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行为。如合同的标的物属国家禁止流通物，或者限制流通物而未经许可订立买卖的，像买卖土地，走私文物等。

2、合同中的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格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规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

3、合同内容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以及有意规避法律的行为。如当事人双方签订购销淫秽物品的经济合同，或者签订购销质量低劣有损人民身体健康的药品的经济合同，都属无效合同。规避法律的行为是指利用合法合同的形式掩盖非法的目的行为。如表面上签订的是土地租赁合同，实际上是买卖土地的行为。

4、合同的内容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签订的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但是，合同签订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或者扩大经营范围，合同签订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完毕的，不视为超越经营范围。

(三)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

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只有经过当事人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经济合同才能成立，也才符合法律的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有以下两种情形。

1、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的经济合同。采取欺诈的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故意制造假象或者隐瞒、掩盖真相，致使一方形成错误的认识和判断而订立的经济合同。如供方有意隐瞒所供产品的隐蔽瑕疵，或者将用过的产品当作新产品销售，或者以他人合格的产品为样品冒充本单位的不合格产品，或者假冒他人商标以及根本无货源为骗取预付款而与需方订立的经济合同等。采用胁迫的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用可能实现的，使对方蒙受损失的行为相要挟，迫使对方同意与他订约经济合同。如有些